

#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川1133破申1号

申请人：程某，男，1965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XXX。

被申请人：四川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xxxxxxxx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某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程某与被申请人四川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1月2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书面审查。申请人程某于2026年1月29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四川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申请人程某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，系当事人自行处分其民事权利及诉讼权利的行为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程某撤回对被申请人四川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彭元木  
审 判 员 王思俊  
审 判 员 向中强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彭山山  
书 记 员 李三沙